

# 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托举工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中国电子学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选拔、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的核心后备力量，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指导下中国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实施的青年人才扶持项目。旨在发现和扶持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科技骨干，为国家电子信息领域人才储备做出贡献。

**第三条** 通过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选的人员，将被纳入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库，并获得参加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选的推荐资格。

**第四条**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被托举人”），将获得项目经费支持，每人每年15万元。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国科协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本项目对被托举人稳定支持三年。

## 第五条 被托举人遴选条件

### （一）被托举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2. 中国电子学会在籍会员；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会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恪守科研诚信；
4. 年龄未满 32 周岁（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5. 我国电子信息领域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6.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曾被取消入选资格的被托举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 （二）被托举人提名方式

- 1、两院院士或学会会士；
- 2、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
- 3、青年科学家俱乐部、青年女科学家俱乐部、青年科学家俱乐部支持单位。

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应由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联名推荐

荐，其中至少 2 位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第六条** 项目评选按照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环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颁发入选证书，并上报中国科协。

**第七条** 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或团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八条** 学会为被托举人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

（一）进入学术圈。按照被托举人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与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展览展示、会员日等活动；

（二）拥有导师团。被托举人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三）参加青年科技组织。列席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学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组织的各类活动，与本领域青年领军人物的近距离的交流；

（四）学习和考察。可在学会学术与技术交流基地学习、考察与交流，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

（五）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学会所属的学术与技术期刊上可优先刊发论文；

（六）争取有效支持。学会定期去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进

行调研与沟通，为被托举人争取本单位更多工作上的支持；

**(七)建立合作关系。**学会将组织企业和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与被托举人进行对接，使其有机会接触与了解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及时介入前沿创新性研究工作，获取更多机会开展科研和项目合作。

**第九条** 被托举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会提交《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年度总结报告》。学会组织专家对被托举人的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及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对完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被托举人，学会将继续进行跟踪。

**第十条** 被托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会将取消其入选资格：

(一)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 因未按规定完成托举工作任务、违规使用经费等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却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第十一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合同确需变更的，经合同签字各方协商一致，填写《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变更表》，由学会核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在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学会备案；进行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研究项目无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次出国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 4 -

所确定的各项义务，除第十条规定的资格取消条件外，被托举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将终止项目合同，取消其入选资格。终止合同要填写《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终止表》。

- (一) 出国逾期不归；
- (二) 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
- (三) 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者；
-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处于刑事处罚的；
- (五) 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项目合同的，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会将暂停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两年：

- (一) 被托举人被取消入选资格的；
-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经费、经费执行监督不力、托举过程不作为、项目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

**第十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项目管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子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培养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二) 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三) 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 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五) 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图书资料、材料耗材、科研配件费用；

(六) 劳务费：科研工作中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费；

(七) 其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相关的支出费用。

**第十八条** 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为资助性质，必须专款专用。学会及被托举人所在单位须设立专账，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公布之日起生效。

2020年08月